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1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、4、5、1
0、19、20、21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育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
債 務 人 張月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投保保險契約資料，請就查詢結果為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住所址係臺中市，有卷債務人戶籍謄本乙紙在卷可憑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